

池州市贵池区环境保护局

贵环评〔2017〕65号

关于池州汇祥木业有限公司年产二万立方米 指接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的函

池州汇祥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二万立方米指接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我局在公示后经研究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池州汇祥木业有限公司年产二万立方米指接板生产项目位于池州市贵池区殷汇镇灌口村，厂区南侧为 043 乡道，西侧为笃焱固体酒精加工厂，北侧为空地，东侧为山体。项目占地面积 8400.42 平方米，总投资约 1000 万元，计划新建标准化厂房 2740 平方米，办公、生活及配套附属用房 260 平方米，购置多片锯机、自动断木机、梳齿榫开榫机、涂胶机、热压机等生产设备，建成达年产二万立方米指接板生产能力。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含喷漆和化学处理工艺。

该项目已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通过贵池区发改委备案，备案证号为贵发改备〔2017〕5 号。经贵池区殷汇镇人民政府审查，本项目符合殷汇镇产业发展规划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二、原则同意专家组对《报告表》的技术评审意见，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加强施工期扬尘防治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期应在场地四周设置高度不低于 2 米硬质围挡，露天堆放的土石方等物料应采取覆盖、围挡等措施，运输车辆应采取密封覆盖方式进行运输，定期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抑尘。应通过绿化、硬化、边坡防护等工程措施做好水土保持，防止场地周边水土流失。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管理。**厂区应科学规划布局，厂内道路、生产车间以及作业场所等地面均应采取混凝土硬化，厂内未硬化的裸土地块均应进行绿化，在厂区四周应砌筑围墙形成清晰的场界，保持厂容厂貌整洁规范。

本项目应建设封闭式大棚贮存原料，严禁原料露天堆放。开片车间厂房应封闭，开片时采取带水作业。烘干和热压所需热源由生物质锅炉提供，燃料必须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应通过水膜除尘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3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其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煤锅炉”限值要求。梳齿车间和锯边车间应封闭，压刨、梳齿、锯边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应分别收集后通过单筒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其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加强厂区室内外地面的清扫保洁，及时洒水抑尘，通过以上措施防治后，应确保本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胶水必须为外购已调制好的环保型胶水，禁止在厂区内进行调胶。热压及涂胶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在通过安装机械排风装置、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防治后，应确保本项目的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规定的厂界浓度监控点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烟道引至屋顶排放，其排放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要求。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管理。厂区排水应按雨污分流制进行设计建设，不得违法乱排废水。厂界外围应修建雨水截水沟，严禁厂区以外的雨水流入厂区内。厂区地面初期雨水（含淋溶水）在通过排水管沟收集后应经沉淀池沉淀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方可外排。锅炉冷凝水应通过管道收集后回用于锅炉用水，不得外排。水膜除尘设备应设置循环水池一座，除尘用水应循环利用，不得外排。食堂废水应先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起汇入化粪池预经处理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作周围农田农肥使用，不外排。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管理。优选低噪声、低能耗的设备，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设备。通过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内置、基础减振、绿化降噪、距离衰减、加强设备保养维护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5、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在厂内应按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与管理。切实做好生产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处置与运输管理工作，不得在厂内长期堆存，不得再产生二次污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木屑和袋式除尘器收集的木屑粉尘应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循环水池及沉淀池中产生的污泥应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锅炉炉灰应定期清掏后用作周围农田农肥使用。废胶水桶、废液压油废机等固废应按危险废物

进行收集、处置和管理，其中：废胶水桶应收集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后统一由厂家回收利用；废液压油废机油应由专用塑料桶收集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后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6、加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SO₂不得超过 0.179 吨/年，NO_x不得超过 0.153 吨/年，烟粉尘不得超过 1.295 吨/年，VOCs 不得超过 0.495 吨/年。你公司应加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严禁超总量排放。

四、根据《报告表》，本项目须在生产区边界以外设置 100 米的环境卫生防护距离，你公司应及时报请规划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做好本项目环境卫生防护距离内的规划与建设管控工作，在环境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住区、学校、医院、文化区等敏感。

五、你公司应进一步完善规划设计，依法依规办理土地、安全、规划与建设等相关手续，做好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依法依规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建立健全环保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专门环保管理机构，落实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相关人员的环保业务培训，切实做好本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管理工作，杜绝污染事故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八、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依法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17 年 12 月 30 日

抄报：池州市环保局

抄送：区发改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安监局、区国土分局，殷汇镇人民政府

发：区环境监察大队

池州市贵池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2 月 30 日印发